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24 年度

尤振专审字[2025]第 0052 号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尤振专审字[2025]第0052号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皇庭国际公司）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皇庭国际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皇庭国际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皇庭国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尤振专审字[2025]第 0052 号签字盖章页）

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 深圳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